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事项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1.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简介	- 1 -
2.验收过程简况	- 1 -
2.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1 -
2.2.项目变动情况	- 2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2 -
2.4 公示过程	- 3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3 -
3.2 监测计划	- 3 -
3.3.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3 -
4.整改工作情况	- 4 -

1.项目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

碧之江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九山片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第五厂房，主要设有储罐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办公室等设施，项目技改后年处理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13 万吨（其中包括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5 万吨、HW34 废酸 8.5 万吨、HW35 废碱 1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含铝污泥 1 万吨；年生产净水剂（聚氯化铁、氯化亚铁、聚氯化铝、硫酸铝、聚合硫酸铁）合计约 18.35911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为：60m³ 反应釜 6 个、30m³ 反应釜 4 个、80m³ 玻璃钢储存罐 90 个、166m³ 玻璃钢储存罐 6 个。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验废水经废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渣隔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储罐区及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治理设施及排气筒（DA001、DA002）分别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破损含铝污泥包装袋、辅料包装袋）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工艺滤泥、废水处理污泥、破损固态危险废物包装袋、废机油、实验室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验收过程简况

2.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2024 年 3 月碧之江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5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4〕49 号）；2024 年 6 月公司委托服务单位编制《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碱代码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取得其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6月公司针对项目变动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83MA4W5MWB46001V）。

2024年5月，碧之江公司对原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并取得备案表。

2.2.项目变动情况

（1）氢氧化钠项目生产工艺中对于废碱的资源化利用，用于中和氧化铝溶液中的残留盐酸，起调节产品盐基度加速氧化铝水解生成为聚氧化铝产品作用。因此，项目可利用的废碱，不仅限于清洗铝板产生的废碱，对于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的废碱液均可满足项目利用要求；对于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的废碱液，不仅限于来源于900-352-35、900-355-35两个代码的废碱，900-399-35也产生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的废碱液。因此，项目在不改变项目工艺，不产生新的污染物情况下计划新增900-399-35代码。碧之江公司委托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了《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碱代码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认定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车间压滤废气由原环评车间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收集+水喷淋”处理后排放，经界定，该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技改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年产10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肇环高建设〔2024〕49号）、《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碱代码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内容一致。

2.3.验收工作过程

碧之江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16日至17日对技改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至10日对技改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碧之江公司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4年12月20日，在碧之江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肇环高建设〔2024〕49 号）等环保手续，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碧之江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本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公示过程

项目验收报告等附件于 2024.1.6--2024.2.7（20 个工作日）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碧之江公司定期记录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3.2.监测计划

（2）碧之江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3.3.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月/季度	1、定期对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2、确保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	-------------------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未提出本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